

## 聲 明 書

茲因立聲明書人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代號:910861)之持有人(以下亦稱『本人』),今向 貴行申請兌回存託股份  
\_\_\_\_\_股(臺灣存託憑證\_\_\_\_\_單位),並存入本人所簽立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填載存託股份撥入之 CCASS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帳戶,為保障貴行之權益,本人茲此聲明:

- 一、 本人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載存託股份存入 CCASS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帳戶之持有人,亦為最終之受益人,即本兌回入帳之交易屬於 NCBO(No Change Beneficiary Order) 之交易。
- 二、 本人同意 貴行依『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將存託股份撥入於 CCASS 之集中保管帳戶,係包括本人以複委託之方式或其他得為本人控制之帳戶。
- 三、 惟日後上市地稅務機關如認定本項兌回存託股份申請為課稅之交易行為,本人願無條件依上市地稅務機關之指示辦理。

立聲明書人並聲明倘該存託股份撥入帳戶事宜而生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負其責。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時,本人願負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 聲 明 書 人: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集保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於向存託機構提出申請之第二個營業日,指示其香港證券商透過香港 CCASS 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向花旗銀行開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保管機構銀行名稱: CITIBANK N.A. CCASS: C00010 ( BIC CODE: CITIHKHX)

帳號(Safekeeping Account): 9671120691

存託機構戶名:(Safekeeping Account Name): FIRST COMMERCIAL BANK-TDR ( BIC CODE: FCBKTWT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